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俞迪辉、刘洪亮、靳若冰、温寒、孙建、杨后跃、陈小祥、舒方禹、张建康、钟财、牛俊昭、徐晓明、郑成霞、罗嗣锦、张燕共同投资设立诸暨万安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关联董事陈锋、陈江、俞迪辉、陈黎慕、姚焕春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诸暨万安智行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